联合国 S/2010/3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1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08年10月2日我的信(S/2008/630)，我在信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说，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27(2008)号决议于2008年7月31日终止后，我将不再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报告。

现通知你，除了我已转交安全理事会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之外，我还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主席那里收到2009年11月20日他关于索赔委员会工作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09年11月20日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代表按照2000年12月12日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阿尔及尔协定》设立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写信给你。

根据该协定，建立索赔委员会的目的是：

> “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决定一方政府对他方政府提出的以及一方的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对他方政府或他方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出的关于损失、破坏或伤害的索赔，这些索赔涉及(a)《框架协定》、《协定执行方式》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要解决的冲突，以及(b)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索赔委员会就各方于2003至2005年期间提出的索赔要求的赔偿责任问题作出了15项局部裁决和最后裁决。随着于2009年8月17日发表关于双方索赔的最后损害赔偿数额裁决，索赔委员会现已完成其任务。

现提及2001年6月19日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S/2001/608)附件二所载2001年6月7日我作为索赔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提交秘书长的2001年2月至5月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在此附上我的索赔委员会最后工作报告，以供列入你下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进度报告。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

主席

汉斯·范豪特(签名)

附文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提交秘书长的委员会最后工作报告

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委员会”)是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厄立特里亚国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两国政府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协定(“《2000 年 12 月协定》”)第 5 条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是：

> “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决定一方政府对他方政府提出的以及一方的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对他方政府或他方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出的关于损失、破坏或伤害的索赔，这些索赔涉及(a) 《框架协定》、《协定执行方式》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要解决的冲突，以及(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委员会成员是：汉斯·范豪特教授(主席)、乔治·阿尔德里齐法官(由埃塞俄比亚委派)、约翰·克鲁克先生(由厄立特里亚委派)、詹姆斯·保罗教长(由埃塞俄比亚委派)和露西·雷德女士(由厄立特里亚委派)。

3. 根据《2000 年 12 月协定》，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委员会设在海牙，但在其他地方与各方举行非正式会议。常设仲裁法院担任委员会的书记官处。

4. 2001 年 12 月，双方按照《2000 年 12 月协定》第 5 条第 8 款规定的最后期限提出了索赔。任何一方都没有利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可能性，利用批量索赔程序提出索赔。埃塞俄比亚政府的代表提出了国家对国家的索赔。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自己并代表指明姓名的个人提出了索赔。双方提出的索赔涉及以下这样的事项：在前线地区开展军事行动；战俘、平民及其财产受到的对待；外交豁免；冲突期间的某些政府行动产生的经济影响。

5. 在索赔提出之后，委员会分析了初步提交的资料，并请双方就其工作的优先事项和排序发表意见，随后收到了这些意见。委员会决定将其工作分为两部分，首先处理赔偿责任问题，随后才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6. 委员会决定首先处理双方指控各自战俘受到虐待的索赔，随后处理关于中部前线武装冲突当中的不当行为的索赔，然后是关于平民在本国前线地区受到虐待的指控，最后处理双方的其余索赔。

7. 2003 年 12 月，委员会在和平宫就双方的战俘索赔举行听讯。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就双方的战俘索赔(厄里特利亚的 17 号索赔，埃塞俄比亚的 4 号索赔)作出局部裁决。

8. 《2000 年 12 月协定》要求委员会努力在提交索赔截止日期之后三年内完成工作。委员会考虑到从双方收到的请求，于 2003 年 2 月调整了今后提交索赔和

举行听讯的时间安排，以考虑到涉及双方的其他诉讼以及剩余工作的广泛性和复杂性。

9. 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在和平宫就双方的中部前线索赔举行听讯。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就双方的中部前线索赔(厄立特里亚的 2、4、6、7、8 和 22 号索赔，埃塞俄比亚的 2 号索赔)作出局部裁决。

10. 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在和平宫就双方的平民索赔举行听讯。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就双方的平民索赔(厄立特里亚的 15、16、23 和 27-32 号索赔，埃塞俄比亚的 5 号索赔)作出局部裁决。

11. 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在和平宫就双方的其余索赔举行听讯。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以下裁决：

西部前线、空袭和相关索赔(厄立特里亚的 1、3、9-13、14、21、25 和 26 号索赔)

西部和东部前线(埃塞俄比亚的 1 和 3 号索赔)

外交索赔(厄立特里亚的 20 号索赔)

外交索赔(埃塞俄比亚的 8 号索赔)

养恤金(厄立特里亚的 15、19 和 23 号索赔)

非居民失去在埃塞俄比亚国内的拥有财产(厄立特里亚的 24 号索赔)

海港(埃塞俄比亚的 6 号索赔)

埃塞俄比亚全境的经济损失(埃塞俄比亚的 7 号索赔)

诉诸战争权(埃塞俄比亚的 1-8 号索赔)

委员会还就厄立特里亚撤回 18 号索赔一事作出第 6 号决定。

12. 从 2005 年夏季开始，委员会和双方就完成对双方索赔进行案情审理之后举行进一步诉讼的可能性进行了磋商。双方决定，尽管委员会表示担心，如果在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阶段准确评估大量人员、实体和政府机构据称受到的伤害，将需要增加好几年的困难、繁重和费用高昂的诉讼，仍然进行这样的评估。

13. 委员会审议了埃塞俄比亚的这一提议：委员会应该不就损害赔偿数额举行进一步法律诉讼，还是转变成一个努力增加国际捐助者的救济和发展资金流动的机制，以减轻战争给两个国家带来的影响。由于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并由于在执行中所面临的明显困难，这项改变委员会任务的提议没有得到实行，况且如果没有一个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阶段，诉讼便无法完成。

14. 委员会审议了各种关于评估损害数额的备选诉讼办法，并考虑到《2000 年12 月协定》第 5 条第 12 款规定，它有责任努力在提交索赔截止日期之后三年内完成工作，而且已于 2003 年 2 月根据双方的请求延长了这一期限。委员会还铭记这些诉讼迄今的复杂性和费用以及它们给双方带来的沉重财政负担和其他负担。(所有诉讼费用，包括双方法律团队的费用，都由双方自己负担。)

15. 因此，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发表一项命令，指示双方以“快速方式”开展确定损害赔偿数额阶段的工作，包括限制提呈法律书状和证据的数目，并安排密集的听讯日程。该命令还提出委员会一再表示关心的这一问题：双方应把确定损害赔偿数额阶段带来的收入用于援助在冲突中受害的平民。

16. 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在和平宫举行了确定损害赔偿数额阶段的第一轮听讯。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作出题为“关于诉诸战争权赔偿责任的指导”的第 7 号决定和题为“救济战争受害者”的第 8 号决定。

17. 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在和平宫举行了确定损害赔偿数额阶段的第二轮听讯，并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作出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的最后裁决。委员会裁决，根据厄立特里亚自己提出的索赔，给予其总额为 161 455 000 美元的货币赔偿，并根据代表厄立特里亚个人索赔者提出的索赔另外给予 2 065 865 美元的赔偿。委员会根据埃塞俄比亚的索赔给予其总额为 174 036 520 美元的货币赔偿。

18. 委员会在这些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的最后裁决中指出，双方之间的武装冲突对两国人民和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害和破坏。虽然判给每一方的赔偿数额很大，但委员会意识到，它们可能大大少于每一方认为自己应该得到的数额。委员会指出：“裁决可能并不反映每一方由于国际法被违反而遭受的全部损害，而是反映双方使用不多的资源，在必要的时间压力下经过复杂的国际法律诉讼，根据现有证据可以有足够把握地确定的损害。”

19. 委员会在审议每一方的索赔时注意到：这两个国家属于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庞大的赔偿数额可能超过负责任的国家的支付能力，或可能在支付这些赔偿时对其人民造成严重损害；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在双方都是其缔约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这两项公约在其相同的第一条第二款中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然而，委员会考虑到具体情况，得出结论认为，它不需要就可能根据这些因素为裁决数额规定上限的问题作出决定。

20. 委员会通过发表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的最后裁决，完成了任务。常设仲裁法院的网站(www.pca-cpa.org)载有委员会关于赔偿责任和赔偿数额的局部裁决和最后裁决以及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其他有关资料。

21. 委员会正式表示赞赏双方及其法律团队在这些漫长的诉讼期间所表现的诚意、合作、专业精神和效率。委员会还表示感谢常设仲裁法院的工作人员，特别

是自 2004 年以来担任委员会书记官长的 Belinda Macmahon，提供非常专业和高效率的支助。

22. 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之后重申，它确信，双方将保证把通过索赔可能得到的赔偿用于向在战争中受到损害的平民提供救助。委员会在整个过程中寻求公正地和按照国际法解决双方之间的许多困难问题。委员会希望，这些努力将有助于最终在两国之间建立持久和互惠的和平。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主席

汉斯·范豪特(签名)

2009 年 11 月 20 日